

中共浙江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融办发〔2019〕8号

关于开展全省军民融合企事业单位 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军民融合工作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军民融合发展国家战略，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24号），加快建立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运行监测体系，决定开展全省军民融合企事业单位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对象

（一）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规模以上军民融合企事业单位：

1. 军工（军队）企事业单位，或由其出资设立、参股或改制形成的单位。

2.直接承接军队采购合同，提供军品科研、生产、技术保障等产品或服务的单位（含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

3.为军工单位、民口军品配套单位提供科研、生产、设备、材料、技术的单位。

4.为军方提供装备维修服务、人才培养、物流配送、后勤保障、信息服务等单位。

5.利用军工先进技术、装备、工艺、材料等，以国防科技成果转化形式，研发生产民用产品或服务的单位。

6.从事民用航空、民用航天、卫星应用、民用船舶、海洋工程、民用核能、核技术应用、军工电子、高端特种材料、民爆器材等军民融合型产品科研生产及服务的单位。

7.从事海洋、太空、网络空间、电磁频谱、生物、新能源、量子技术、人工智能、公共安全、信息安全等军民融合新兴领域的科研、生产、维修保障、技术服务单位。

8.技术、产品被纳入《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或《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的单位。

9.军工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军转干部领办创办的高新技术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10.为“民参军”“军转民”提供技术、人才、信息或资质认证等专业化服务的单位。

11.具有平战转换能力，能够满足战时或特殊时期国防动员应急需求的单位，以及战略物资储备的单位。

12.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单位和主要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

(二) 行业类别在《浙江省军民融合产业统计分类目录(暂定, 调查摸底用)》(附件1)中、且属于规模以上的企业也纳入本次调查范围。

二、工作要求

(一) 重视企业调查工作。开展军民融合企业调查摸底, 是建立监测体系的基础工作, 请各地军民融合主管部门予以重视, 落实专人负责, 确保按期完成。我办已与省统计局商议, 从今年开始, 将采用企业法建立全省军民融合产业统计监测体系, 开展季度、半年和全年运行分析, 建立考核及通报机制, 及时总结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 适时对各地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情况进行通报。

(二) 认真组织, 按时报送。各地要结合实际, 建立健全本地区军民融合企事业单位基础数据档案, 实行动态管理, 及时与我办沟通。调查表及汇总表由设区市军民融合主管部门汇总, 填报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请于2月15日前将《军民融合企事业单位调查表》(附件2)和《军民融合企事业单位调查汇总表》(附件3)盖章后报送中共浙江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国防科工处(杭州市天目山路99号, 邮编: 310007), 电子版发至邮箱: zjjmrh@163.com。相关表格可在“浙江省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栏下载(网址: <http://www.zjjmrh.gov.cn>)。

联系人及电话: 钟 婷 0571-81113806, 18768114456;

张仲烈 0571-87058208, 18857173355。

附件：1.浙江省军民融合产业统计分类目录（暂定，调查摸底用）

2.军民融合企事业单位调查表

3.军民融合企事业单位汇总表

中共浙江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21日

中共浙江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21日印发
